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6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0年1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1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计票，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98,788,340.3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70,168,021.27】份的【80.72】%，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本次大会的法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98,788,340.3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具体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40,000.00元，合计50,00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修订和更新后的上述文件于2020年1月13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公证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18667号

申请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法定代表人：单宇。

委托代理人：姚静静，女，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夏伟锋的监督下，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姚静静、何玉娟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98,788,340.34份，占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权益登记日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额370,168,021.27份的80.7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98,788,340.3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6日，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12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8,788,340.3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0.7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8,788,340.3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姚静静、何玉娟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夏伟锋

公证人员：林奇、唐伟欣

见证律师：潘倚天

2020年1月13日